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54,609.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扣除规划使用资金后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号）核准，2016年11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99.419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2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685.7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80.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111,105.78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35.78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685.78万元（含112,6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42,271.58	87,685.78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投资项目小计	167,271.58	112,685.78

其中，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中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16,713.00	16,713.00
设备投资	53,404.33	53,404.33
项目实施费	54,585.80	-
预备费	2,103.52	2,103.52
铺底流动资金	15,464.93	15,464.93
总投资金额	142,271.58	87,685.7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42,271.58	35,570.84	39,373.66	27.68%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167,271.58	60,570.84	64,373.66	38.48%

其中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中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建设投资	16,713.00	270.94	270.94	1.62%
设备投资	53,404.33	30,763.80	30,763.80	57.61%
项目实施费	54,585.80	-	3,802.82	6.97%
预备费	2,103.52	-	-	0.00%
铺底流动资金	15,464.93	4,536.10	4,536.10	29.33%
总投资金额	142,271.58	35,570.84	39,373.66	27.68%

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的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为3年，目前项目已经接近完成，预计将于今年开始实现收益。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7,009.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暂时补流金额48,000万元，其他募集资金金额9,099.24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情况

（一）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对原“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

原募投项目中通过在苏州建立研发基地，用于公安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视图智能分析云服务平台、视频云联网服务平台、警用智能硬件等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公司根据当前形势，及时调整战略，将围绕产品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应用开发等领域重点拓展业务，原募投项目中的“警用智能硬件”对公司未来主要业务方向的重要性降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变更后上述产品将不再作为“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产品之一，保留“公安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视图智能分析云服务平台”、“视频云联网服务平台”三个子项目，专注建设核心产品体系。

此外，原项目拟在苏州建立研发基地，因前期建设资质相关证件办理等建设规划事项进展缓慢，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及产品开发进度，已经整合各地区研发人员资源，建设研发人员队伍，并在现有租赁场所完成能够满足团队研发及后续工作要求的场地建设，且目前已基本完成产品开发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在满足项目研发团队工作标准的要求下，该建设项目可由自建改为自有资金经营租赁模式实施，亦能满足公司的研发所需，同时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因此对原募投项目中预计实施的建设投资进行调减。

（二）拟变更情况说明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根据最新测算结果（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

将原“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预算由142,271.58万元调整为41,863.51万元，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87,685.78万元调减为38,060.6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35,570.84万元，后续仍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89.85万元。以公司截至2020年1月2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57,009.24万元（含利息等收益以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后续仍需投入金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4,609.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48.4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9.22%。

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比例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87,685.78	38,060.69	56.59%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12,685.78	63,060.69	44.04%

(三) 拟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项目建设情况、设备使用情况 & 研发进度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主要调整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	变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	变动比例
建设投资	16,713.00	270.94	98.38%
设备投资	53,404.33	33,253.65	37.73%
项目实施费	-	-	
预备费	2,103.52	0.00	100%
铺底流动资金	15,464.93	4,536.10	70.67%
总投资金额	87,685.78	38,060.69	56.59%

1、建设投资改为租赁方式，将“建设投资”预算由 16,713.00 万元调整为 270.94 万元

原项目预计投入 16,713.00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基地，前期咨询设计相关费用已支出 270.94 万元。但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及产品开发进度，前期已经整合各地区研发人员资源，建设研发人员队伍，目前已接近完成产品开发，经公司审慎研究，该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可由自建改为自有资金经营租赁模式实施，亦能满足公司的研发所需，同时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因此对建设投资进行调减。

2、将“设备投资”预算由 53,404.33 万元调整为 33,253.65 万元

(1) 技术路线改进增强，使得投入硬件和软件成本降低。

①结合公司数据战略，进行数据中台产品研发，所需硬件设备投入减少。

过去两年，随着各地雪亮工程项目的大力推进建设，公安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规模每日以亿级增长。2018 年公司提出了从“视频到数据”的发展战略，并明确数据中台的研发，目标是统一数据资源和基础服务资源，通过构建城市级的数据平台产品，服务各地智慧公安建设。

公司原有各个产品线的产品都是独立开发模式，从底层数据接入到最上层的业务应用都由各个产品线独立完成。这样的开发模式很容易造成在同一个用户场景需求下，各个产品间的数据无法拉通共享，硬件设备重复投入，业务能力无法复用。公司通过数据中台的建设，实现统一的基础服务，避免重新开发。提供统一的数据计算和存储资源，避免相同数据的重复存储和数据多次冗余计算。基于统一的技术栈进行开发，降低不同产品线之间的业务复用成本。数据中台的开发模式有效地降低了硬件设备的投入。

②对于开源软件的深入研究、挖掘使用，使得所需软件投入降低。

随着 hadoop 开源技术框架体系的不断成熟与完善，公司的数据中台产品也对其核心技术组件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结合公安业务特性做了适配优化。网力的数据中台继承使用了 HDFS 分布式文件系统，storm 流式数据计算引擎以及 Spark 内存计算框架，这些开源组件的继承优化、挖掘使用，使得公司在研发软件上投入的成本有所降低。

(2) 部分技术路线调整，使得测试的设备投入增加

①AI 人工智能的投入增加。过去两年，AI 人工智能发展的达到的一个新的高潮，公司紧跟技术前沿，加大了对人脸识别等研究，采购的大量的 AI 摄像机和深度学习平台，进行测试研究，导致 AI 研究类测试设备的总体成本较之前增加。

②信息安全的投入增加。近两年，信息安全已逐步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网力作为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引领者，高度重视视频等相关数据的安全问题，采购了大量的硬件及安全相关软件进行测试研究，导致信息安全类研究的设备总体成本较之前增加。

(3) 响应各地公安客户在项目现场开发要求，使得投入硬件和软件成本减少。

① 与多地公安部门成立联合实验室，硬件设备研发投入减少。

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司与多地公安部门成立联合实验室，进行以视频为主的数据平台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实验室建设在局方项目场地，硬件基础设施已具备一定条件，因此在研发过程中硬件设备投入减少。

② 项目现场开发进行数据及业务模型训练，使得软件投入降低。

公司承接的各地公安建设项目以视频应用和数据应用平台为主，鉴于公共安全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全部数据均在视频专网或公安信息网内，采用物理安全网闸进行严格的安全隔离保护。为满足各地公安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同时兼顾数据安全性，研发人员需经常在项目现场进行开发。研发工作主要以数据训练及业务模型训练为主，其中所需的基础数据库软件和地理信息软件等已经在局方具备条件，这种开发模式使得原有需采购的用于研发的软件投入降低。

综上，随着软硬件设备的不断投入，新设备效能的高效运行，以及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优化安排，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展已接近完成，目前的设备已经足以完成产品研发所需，后续仅需支付部分设备的应付账款和尾款即可，因此，公司根据产品开发方案及时调整采购设备的类型和数量，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因此对设备投资进行调减。

3、将“铺底流动资金”预算由 15,464.93 万元调整为 4,536.10 万元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建设期所支出各项前期费用，如房租、手续费、服务费、咨询费、研发费用等。原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目前项目仅剩部分设备投资仍需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因此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调减。

4、将“预备费”预算由 2,103.5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

原项目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为建设投资与设备投资总额的 3%。目前本项目不进行建设投资，且设备购置已接近完成，无需预留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

本次拟变更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项目建设情况、设备使用情况、研发水平提升及实际进度等对项目投资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前，原项目

预计税前 IRR 为 21.18%，调整后，预计税前 IRR 为 17.18%，比调整前减少比例为 4.00%，其预计效益与原预计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后，项目功能和拟实现的目标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投资预算调整，不影响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次拟变更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五）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采取措施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2020 年 2 月 24 日，东方网力已出具承诺：在后续建设中，如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存在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以确保满足东方网力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的资金需求。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确认，公司前次已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8 亿元,本次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含上述资金在内的 54,609.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